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9号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 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3'50.969"，北纬：43°55'07.018"。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年总产 30 万吨沥青料沥青站

1 座(内设沥青拌合设备,粉料仓、沥青罐和柴油罐等配套设施)、年总产 30 万吨水稳料水稳站 1 座(内设水稳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封闭式原料储存区、封闭式仓库区、筒仓(矿粉筒仓 1 个、水泥筒仓 3 个)、沥青罐(4 个)、柴油罐(3 个)、办公楼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矿粉料筒仓仓顶产生的呼吸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产生的配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燃烧器、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限值要求;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沥青混凝土搅拌、卸料和沥青罐产生的呼吸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水泥料筒仓仓顶产生的呼吸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915-2013)表1相关排放限值;水稳料搅拌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915-2013)表1相关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径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须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最大化资源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七）项目须使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4.365吨/年、二氧化硫0.2吨/

年、氮氧化物 14.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13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